附件2

2022年度苏州市商标品牌战略推进计划

项目申报指南

—、支持重点

本计划项目聚焦我市产业创新集群等领域，重点支持具有强烈的创新创造战略发展意识，基本形成商标品牌战略发展规划和良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1. 申报条件

1.拥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优先支持已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贯标工作的企业；

2.拥有商标品牌专兼职管理人员1人（含）以上，商标品牌费用投入（含宣传推广费用）连续三年呈递增趋势；

3.拥有良好的商标品牌基础，企业拥有有效注册商标，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3年以上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优先支持拥有马德里注册商标的企业；

4.拥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基础，已纳入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入库企业，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3%以上；

5.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，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；产品效益良好，具有近三年及以上市场交易行为。

本项目优先支持获得驰名商标保护或拥有境外注册商标的企业，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 “江苏精品”品牌认证获证企业、苏工苏作品牌企业等，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质量奖、科学技术奖、专利奖的企业。

申报单位有严重失信行为，或近三年品牌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，发生食品安全、重大生产安全、重大环境污染、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的不予立项。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）。

四、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

1. 重点完成以下任务

1.制定企业商标品牌战略规划。加强顶层设计，根据市场调研,确立企业商标品牌的个性定位，精准确立品牌内涵。立足于企业发展总体战略，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，制定专属的商标品牌战略或规划，明确商标品牌建设方向、目标和实施路径。

2.完善商标品牌管理机制。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商标品牌建设领导机制，落实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,完善商标品牌内部管理制度。开展企业商标品牌管理标准化建设，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，促进商标品牌建设与业务发展协同推进，确保企业商标品牌战略规划有序实施。将商标品牌资产纳入企业价值管理范畴，规范资产评估、流转和授权行为。

3.塑造优秀品牌文化内涵。增强商标品牌文化赋能，深度挖掘企业商标品牌内涵，丰富品牌核心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，塑造鲜明独特的品牌文化内涵，为品牌注入深厚的文化底蕴。坚持自主创新，通过推动技术升级、质量提升来支撑和丰富企业商标品牌的内涵，及时转化为品牌竞争优势。严守商业道德操守，坚持诚信合规经营，加强公共关系建设，坚持以人为本抓好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和商标品牌建设环境，提升商标品牌价值。

4.提高品牌质量控制和管理能力。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质量管理能力，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，促进商标品牌建设。品质作为商标品牌建设的基石，企业建立健全涵盖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寿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生产流程，细化管理标准，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。

5.强化商标品牌综合运营能力。梳理整合企业商标品牌资源，优化品牌名称、标识、符号等要素，优化商标海内外布局，完善企业商标品牌架构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开展商标品牌传播，树立良好形象。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，在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实现商标申请全覆盖，通过建立品牌联盟、借助国际媒体资源、参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活动、开展品牌并购等方式，提升商标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6.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维权体系。有效提升企业维权意识和能力，建立企业商标品牌动态监测机制，对相近似的注册商标（申请）依法提出异议和无效请求，有效阻止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；及时发现和应对商标侵权假冒现象，制定维权方案，有效运用警告、举报、起诉等方式打击侵权假冒行为，依法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；建立商标品牌危机预警机制、风险规避机制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，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处置商标品牌危机和紧急事件，维护品牌声誉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商标品牌建设领导机制，落实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,完善商标品牌内部管理制度。

2.商标品牌运用收益提升，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，或通过商标许可、质押获取较高额收益或融资的。

3.加大品牌文化塑造、推广力度，参加或者召开展会或者品牌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，投入经费每年递增，为品牌建设提质增效。实施期内，企业商标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增长不低于1%。

4.加强商标品牌保护，有效提升企业维权意识和能力，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商标使用、品牌培育、发展和保护工作机制，有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开展第三方商标侵权行为监测，针对侵权行为积极进行维权。

5.企业主要商标品牌的价值明显提升，被认定为“江苏精品”“苏地优品”“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”苏州市级以上质量奖或在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、协会等机构认定为具有较高价值的商标品牌榜单中位于前列等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清单

1.苏州市知识产权商标品牌培育计划项目申报书；

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；

3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（年度财务报告、纳税、商标工作情况的证明材料等）。

按照上述清单顺序准备申报材料，并按照要求同时完成电子和纸质材料的报送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、经费使用、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。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。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,一经查实,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